郑州市上街区教育局中小学课桌椅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郑州市上街区教育局中小学课桌椅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郑上财-_谈判-_[2026]-_1

甲方（需方）：郑州市上街区教育局_

乙方（供方）：江西阿童船长智能家具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中小学课桌椅等，乙方供货安装等事宜，双方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如下：

第一条 货物的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货物的名称、品种、规格、品牌：货物明细清单见附件一。

2、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

货物的质量满足国家相关行业的质量标准，并具有国家认可机构检验的质量合格报告，本合同所供货物的规格型号、品牌、基本配置和技术参数、售后服务等须与响应文件一致，如果响应文件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不一致时，必须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第二条 货物的包装标准

1、按国家相关标准或主管部门规定执行，无相关标准或规定的，采用足以保护货物不受损的包装方式，

2、货物的包装所需用料及包装由乙方负责，乙方须确保其货物包装的安全、耐用，安装前设备在保管、装卸、拆包装过程中，如因乙方包装质量缺陷而导致的货物损坏，由乙方负全责，

第三条 货物的交货方法、运输方式、交货地点

1、交货方法：乙方送货到甲方指定的现场，并负责卸货、二次运输、安装、设备的调试，直至整体验收合格及保修期内的保修，

2、运输方式：乙方自行选择运输方式，确保货物按期送达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运到。

3、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上街区中心路小学、上街区外国语小学、上街区铝城小学、上街区金华小学、上街区新建小学、上街实验学校、郑州市第二外国语中学、郑州市第一〇〇中学），

第四条 货物的交货时间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 15 日历天内将设备清单（详见附件供货清单）所列的全部设备运送至甲方现场，并安装调试到位完成验收，

第五条 验收方法

1、乙方将设备送至交货地点后，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委托第三方产生的检验检测费用，均包含在本次采购预算内，由成交人承担。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对于成交供应商未按约定提供货物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甲方发现设备外观有质量问题（如设备缺陷、损伤损坏、锈蚀、受潮等现象），认为达不到合同要求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在甲方拒绝接收后 24 小时内派人处理。如乙方未 24 小时内处理则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乙方承担。

3、双方在设备的调试及整体质量验收时，对质量有异议时，交由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资格的质量检验部门进行质量检验，以其检验报告为准，设备经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的，检

验费用由甲方支付，设备经质量检验部门检验不合格的，乙方应在接到检验报告后 24 小时内派人处理，承担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4、验收时乙方须随设备提交的附件包括：国家认可机构检验的质量合格报告、合格证书、保修书、安装说明书、设备使用手册、设备出厂测试报告、设备质量证明书等。否则，视为设备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5、甲方对货物的验收、认可，不免除乙方对货物质量缺陷应承担的责任。

第六条 合同价格

设备的价格：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的方式，合同包干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人民币伍拾陆万柒仟贰佰贰拾元整(¥: 567220.00 元)。**包干总价包含设备出厂价、包装费、运输费、卸车费、新旧课桌椅的搬运费、安装费、调试费、质保期内的维保费用、各类风险、利润、验收费用等其他一切相关的费用，该包干总价已经包含税金，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人民币伍拾陆万柒仟贰佰贰拾元整**(¥: 567220.00 元)，本项目税金由乙方承担支付。

第七条 货物的付款方式及时间

供货完成并通过验收合格后一年内付至合同价款的 90%，第二年同期支付合同价的 10%。（乙方知悉本设备为政府采购，设备款所有支付根据财政支付到账情况，按到账情况按比例支付）。

第八条 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所提供的服务及货物质保期 3 年，质量保证期均自设备验收合格后移交甲方接收之日起计（质保期内维保内容及售后服务承诺详见附件）。质保期内免费保修，产品终身维修。

2、在质量保证期内，凡属乙方设备质量缺陷的，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更换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如属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仍应及时负责修复或更换，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须在 24 小时内到场进行维修、更换，否则视为授权甲方另行安排维修、更换，甲方另行安排维修、更换的，所发生费用及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前述情况下所发生的维修工作量及费用以甲方与负责维修方共同确认的工作量及费用为准，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对延迟维修及质量缺陷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的全部损失进行赔偿。

5、成交人承诺至少 1 年以上保证提供货物的零配件供应，避免因相关零配件停产造成货物无法正常维护的情形发生。

第九条 禁止转让、分包、贴牌生产

1、乙方不得将其在合同中的任何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任何部分分包出去。

3、甲方任何有关分包的同意，不免除乙方根据合同应担负的责任或应尽的义务，乙方对任何分包商、分包商代理人、分包商的服务人员及工作人员的行为、违约及疏忽所造成的损失承担共同赔偿责任。

4、乙方不得有将设备委托第三人生产后贴用合同所指定品牌的行为。

第十条 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转移

1、甲乙双方验收确认货物并交付由甲方接收时起，货物所有权转移至甲方。 2、货物的风险负担：交付、安装使用前的毁损、灭失、安装过程的施工人员及货物安全问题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无正当理由无权拒收设备，否则应承担相应后果。

（1）甲方责任

1、无正当理由无权拒收设备，否则应承担相应后果。

2、货物送达交货地后，甲方指定堆放、安装地点。

（2）乙方责任

1、乙方保证所供设备为符合本合同约定品牌、规格、产地等条件的全新产品，并保证所有设备来源合法，保证任何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2、在设备交货后，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间负责设备的使用及维护，确保产品及时投入正常使用。

3、乙方必须保证在合同约定的送货时间将全部设备送抵供货，并在货到现场后及时安装。乙方未在规定时间送货或安装的，每延误一天，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 0.5‰的违约金。若乙方延误供货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同时向甲方支付总货款 30% 的违约金。若乙方出现违约情形产生的违约金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直接在货款金额内予以扣除。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其它约定

1、乙方的通讯地址为：**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经济开发区龙回半岭家具集聚区标准厂房 F-2 栋（第 91、92 单元），联系电话：** 13879480916 ，甲方依上述地址向乙方发送有关信函文件，因乙方所留地址有误或变更地址未通知甲方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向乙方所发送的信函文件等视为已送达乙方。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函费由违约方承担。

3、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及相关部门执肆份，乙方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包含的附件：

附件一：供货清单（货物名称、品牌型号、生产厂家、数量及金额）

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谭晓泽	乙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银行账号：95508802556458001l2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奥林支行
签约日期：2026年11月6日	